

用友 ERP-T6 系统设计与 会计准则的不符之处

郭艳芳 赵澄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 519041)

【摘要】 本文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用友 ERP-T6 系统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范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公式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三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对比分析,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用友 ERP-T6 企业会计准则 固定资产 折旧 坏账准备

用友 ERP-T6 管理系统是中国首创的中小企业管理系统。笔者在教学中发现,用友公司虽然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 ERP-T6 不断升级,但仍存在一些会计处理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不相符的问题。

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扩大了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

在用友 ERP-T6 管理系统中,对是否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相符,如图 1 所示:

使用状况名称	是否计提折旧
使用状况目录表	否
使用中	是
在用	是
季节性停用	是
经营性出租	是
大修理停用	是
未使用	否
不需用	否

图 1

用友 ERP-T6 系统中对“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不需要计提折旧,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以上两种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软件用户在使用中也无权修改此项设置。“是否计提折旧”在用友 ERP-T6 中的功能设置影响了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范围,进而影响到会计数据的客观性。

解决方案:“使用状况目录表”功能相关设置应当取消,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的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公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损

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用友 ERP-T6 管理系统的折旧计提公式中出现“转回固定资产减值”项目,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相符,如图 2 所示:

名称	月折旧额公式
不提折旧	
平均年限法(一)	$(\text{月初原值} - \text{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平均年限法(二)	$(\text{月初原值} - \text{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折旧} - \text{月初净残值}) / (\text{使用年限} - \text{已计提月份})$
工作量法	$\text{单位折旧} \times \text{本月工作量}$
年数总和法	$\text{月折旧率} \times (\text{月初原值} - \text{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 \text{净残值})$
双倍余额递减法	$\text{月折旧率} \times (\text{期初账面余额} - \text{期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期初累计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图 2

另外,折旧的“月折旧率公式”存在问题,如图 3 所示:

名称	月折旧率公式
不提折旧	
平均年限法(一)	$(1 - \text{净残值率}) / \text{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二)	$(1 - \text{净残值率}) / \text{使用年限}$
工作量法	$(\text{月初原值} - \text{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转回减值准备金额} - \text{月初累计折旧} - \text{月初净残值}) / (\text{工作总量} - \text{月初累计工作量})$
年数总和法	$\text{剩余使用年限} / (\text{年数总和} \times 12)$
双倍余额递减法	$2 / \text{使用年限}$

图 3

“平均年限法(一)”、“平均年限法(二)”和“双倍余额递减法”在系统中的折旧率为年折旧率公式,而不是月折旧率公式,公式设置出错。

解决方案:①平均年限法(一):月折旧率=(1-净残值率)

/(预期使用年限×12),月折旧额=月初原值×月折旧率。②平均年限法(二):月折旧额=(月初原值-月初累计折旧金额-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预计净残值)/(预期使用年限×12)。③工作量法:单位工作量折旧=(月初原值-月初累计折旧金额-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预计净残值)/(总工作量-月初累计工作量),月折旧额=单位工作量折旧×月工作量。④年数总和法:月折旧率=剩余使用年限/(年数总和×12),月折旧额=(月初原值-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⑤双倍余额递减法:月折旧率=2/(使用年限×12),月折旧额=(期初账面余额-月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月折旧率。

三、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要求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再使用“直接转销法”,只能使用备抵法评估信用风险。在备抵法下,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应收账款单项金额是否重大要求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单独减值测试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用友ERP-T6系统仍使用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即直接转销法、应收余额百分比法和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如图4所示。



图4

解决方案:①删除“直接转销法”选项。②删除“应收余额百分比法”和“销售收入百分比法”,添加“单项风险评估法”,对单项重大金额项目或风险可识别项目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③对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可按“账龄分析法”计算,根据以往的信用风险情况确定合理账龄坏账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2. 孙莲香. 用友管理软件应用教程——普及型 ERP-T6 财务篇.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3. 张洪波. 会计信息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对小企业报表项目填列 的几点看法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荣树新

一、“待处理财产损益”的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说明“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时规定:对小企业的财产损益,应当查明原因,在年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处理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显然,小企业“待处理财产损益”账户月末可以有余额,年末不能有余额。但《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并未明确“待处理财产损益”账户月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如何填列。

对此,建议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方案一:规定小企业“待处理财产损益”账户的月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填列,因为不管是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还是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益,都必须在一年内处理完毕。方案二:修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小企业在期末结账前将财产损益处理完毕,使“待处理财产损益”账户余额为零,以便及时正确反映小企业各期损益与资产情况。方案二更好。

二、“应交税费”的填列

《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项目,反映小企业期末未交、多交或尚未抵扣的各种税费。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该规定虽使报表填列工作简化,但有违《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关资产、负债的定义。笔者认为,小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项目应根据“应交税费”明细账户余额性质分析填列。“应交税费”明细账户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项目填列,而借方余额则应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填列,因为“应交税费”明细账户借方余额意味着将来可以少交税费,会减少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有资产性质。

三、建议将报表项目“预付账款”改为“预付款项”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第5行为“预付账款”项目。笔者认为,将“预付账款”作为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名称,涵盖面有限,缺乏科学性。如保险企业预先支付的赔付款,属于预付款项性质,但会计核算中可能使用“预付赔付款”一级科目;又如施工企业预付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属于预付款项性质,但会计核算中可能直接使用“预付工程款”一级科目。此外,“应付账款”明细账户借方余额等也属于预付款项性质,它们的余额均应填列在“预付账款”项目中。显然,在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项目名称比“预付账款”项目名称更好。因此,建议将“预付账款”项目改为“预付款项”项目。同样,建议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第34行“预收账款”项目改为“预收款项”项目。○